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宣传教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）：YC26263006(CGQ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宣传教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聚诚众邦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.00万元<sup>[1]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万元<sup>[1]</sup>，属于 \_\_\_\_\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聚诚众邦工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<sup>[1]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